

05435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17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3 年度 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3 年度第 2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4〕32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铁西区集体农用地 1.2556 公顷（含耕地 1.216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铁西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 号）的

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3月18日印发